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更名并调整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将公司董事会“薪酬福利委员会”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调整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薪酬福利委员会：朱义坤、于李胜、廖正品、**黄丙娣、黄晓光**，召集人：朱义坤。

变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义坤、于李胜、廖正品，召集人：朱义坤。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新型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二期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